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79.54 万元，同比上升 9.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1.15 万元，同比减少 1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1.95 万元，同比减少 19.4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9,767.06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5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265.29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96.09%。

二、2024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共 15 项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共 4 项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共 5 项议案。

5、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6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6、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7、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共 5 项议案。

8、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9、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10、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1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共 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2）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共 12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3）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共 2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4）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共 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5）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 3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6）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共 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7）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共 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股东会，截止报告期末这 7 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经营数据、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经营方向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制定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5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强化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提高公司经营和决策效率。加强对管理层的监督并落实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3、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持续搭建良好互动交流平台，传递公司内在投资价值，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不断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合规履职培训，有计划地组织中介机构到公司对董监高、关键少数及相关主体进行现场培训并强化履职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